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30號

原告 亞樂健身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仕杰

被告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
02 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
03 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04 二、經查，本案因訴外人王○○（即申訴人）認原告負責人許○
05 ○對其有性騷擾行為，以原告未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
06 責任，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訴，案經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
07 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審定：
08 「亞樂健身有限公司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
09 定成立」，並於110年1月18日作成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審
10 定書（下稱原處分），以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20日府勞動字
11 第1100016102號函送原告（另被告以原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
12 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1月20日府勞動字第110001412
13 5號裁處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0萬元，此部分未據原告
14 提起訴願）。原告不服，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亦遭勞動部以
15 110年8月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04585號訴願決定駁回，
16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核其
17 請求非屬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應適用簡易
18 訴訟程序之事件，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以高等行政法院
19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彰化縣彰化市，
20 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1 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
22 院，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2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黃當易